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捷運綠線車廂性別友善設施及服務規劃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捷運工程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本計畫涉及車廂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車廂公共空間，以滿足任一性別者、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 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 109 年 6 月止員工人數總計 125 人，男性 75 人(佔總人數 60%)，女性 50 人(佔總人數 40%)，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規定。 2. 服務提供者： 本計畫通車前由統包廠商提供相關服務，因業務性質因素，性別比為男性 75%，女性 25%，女性人數雖未達 1/3，但將鼓勵廠商多提供女性參與本計畫之機會並且俟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邀請廠商一起參與，促進廠商將性平意識融入捷運建設業務。 3. 受益者： 桃園捷運綠線通車後，途經大園、桃園、八德及蘆竹區，各地區居民之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5 月止分別為大園區男性 47,421 人(佔總人數 51%)，女性 45,784 人(佔總人數 49%)；桃園區男性 219,969 人(佔總人數 48%)，女性 234,674 人(佔總人數 52%)；八德區男性 103,227 人(佔總人數 50%)，女性 104,147 人(佔總人數 50%)；蘆竹區男性 82,595 人(佔總人數 50%)，女性 84,232 人(佔總人數 50%)，由統計資料可見受益者性別比例約占 50%。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桃園捷運綠線每一列車皆設計、符合及裝設以下設備： 「好孕到」智慧感應系統及車輛內裝設計由專案管理顧問做初步把關，後續依內政部頒「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相關設計，並配合需要與主管機關及相關「行動不便者團體」溝通協調，且納入其意見。」。 專案管理顧問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專業能力及經驗，可嚴格把關本專案。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訂定執行策略 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疏散時應能顧及所有旅客及人員的安全，包括年長者、孩童、孕婦及行動不便者。（如業主需求書（一）第 24 頁） - 公共廣播範圍應涵蓋車站、通風豎井及南主變電站所有相關區域，其設置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消防法規規定，緊急廣播設備須通過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認可，車站劃分為若干區域以利廣播，可由行控中心及當站站務員控制，另列車到站於月臺需能自動廣播，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加強捷運系統服務品質。（如業主需求書（一）第 44 頁） - 廠商應依內政部頒「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相關設計，並配合需要與主管機關及相關「行動不便者團體」溝通協調，且納入其意見。（如業主需求書（一）第 68 頁） - 無障礙設施設計，應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並送地方主管無障礙設施設計單位審查核備。 （如業主需求書（一）第 85 頁） - 列車內部應考量輪椅停放空間之需求及其進出之動線，輪椅區建議設置於每列車頭尾車廂內，其相關設計細節(含位置及數量等)應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並提送業主審核。（如業主需求書（二）第 2-24 頁） - 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列車廂適當位置設置顯示設施，以易於辨識的文字提供路線、終點或其他緊急狀況等運行資訊。（如業主需求書（二）第 2-45 頁） 「好孕到」為統包廠商投標階段提出本專案亮點設計概念，後續將由廠商設計及提相關文件。 - 統包商細部設計尚未核定，相關設計細節將符合契約規範，並由專案管理顧問及本府捷運工程局嚴格把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案為統包契約，相關契約金額已包含在內。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 本計畫為宣導捷運車輛公共建設，最大受益者為搭車民眾，男女性使用者比例相近，期待營造性別友善活動，展現性別平等的用心。 2. 計畫執行的規劃與實施階段，強調不同性別同胞之參與使用，並針對任一性別、年紀、身障等不同族群需求。 3. 本計畫為捷運綠線車廂性別友善設施「好孕到」及服務規劃，將注意提供任一性別者參與之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內涵。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已修正於第 1 頁。 2. 針對服務提供者（統包廠商）男女比例差距較大之對應：已補充於第 2 頁 3.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已修正於第 4 頁。 4.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已修正於第 5、6 頁。 5. 綜合性檢視意見：已修正於第 7 頁。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溫昇鴻 職稱： 工程員 電話： 03-2200761#702 填表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蔡月華 服務單位及職稱：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助理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四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本部分內容係摘錄本案原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僅供試辦作業學習參考用)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6 月 24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台大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鋪面平坦與管理、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已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相符原因，尚屬合宜。 2. 另建議補充本計畫與法規相符部分之規劃與執行情形，例如為哪一類的公共空間營造。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說明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應為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所規劃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應具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符合本計畫內容，應為合宜。 2. 此外，於 1-2 亦提出服務提供者（統包廠商）男女比例差距較大，建議亦可由此考量是否須規劃對應之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未說明未訂定性別目標之原因，建議補充。 2. 所提供之確保機制尚無法確認專案管理顧問是否具有初步把關之能力，建議補充。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各項說明均相當具體，並提出對應之計畫文件頁碼，應屬合宜。 2. 但所述內容主要為針對無障礙設施方面，其餘族群之使用需求是否顧及較難以確認，建議補充。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說明經費配置情形，應為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性別目標說明較不完整，建議補充；尤其是本表之性別議題與執行策略均相當明確，但卻無法構成性別目標，應再說明理由。 2. 執行策略建議可再補充說明除無障礙設施外對其他族群需求之考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先經取得參與同意後，提供本表供檢視，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